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仙塘镇红光村南园片区风貌改造提升项目

委 托 方：广东腾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6.9.24

签订地点：广东腾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东源县仙塘镇红光村南园片区风貌改造提升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结算编制/审核	☒ 结算编制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二) 建设内容: 东源县仙塘镇红光村南园片区风貌改造提升项目结算编制;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地点、方式要求及工作进度

一、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履行。

二、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书面和电子形式的造价相关资料。

三、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2. 受托方于 20 日内完成供委托方的造价咨询业务初稿并发送委托方; 委托方需于 2 日内完毕并送交受托方; 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 于 5 日完成最终版(正式)报告。

3. 委托方延期向受托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 或需求调整工作量增大及甲方需求出现较大调整影响工期的, 则受托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 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

二、如有需与本项目相关的使用单位或协作单位沟通、调研的,

委托方应进行协调并安排专人接洽。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4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次收费金额为 15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 受托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成果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委托方在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咨询费给受托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 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

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受托方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章):



广东腾茗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刘运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9.24

受托方(章):

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叶佳进

叶佳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东腾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越王

大道支行

2006022809100102471

日期: 2026.9.24

授权委托书

致委托方：

我公司承接的项目，为了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下属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收费、开具发票及执行与本项目一切相关的工作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公司账号：2006022809100102471

授权人（公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